

<<现行有效交通法规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现行有效交通法规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114071461

10位ISBN编号：7114071469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人民交通出版社

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编

页数：8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现行有效交通法规汇编>>

内容概要

本汇编主要收集了截止到2007年12月现行有效的海事法律和行政法规、海事规章及部分综合性常用规章，共102件。

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海事法律和行政法规、海事规章（包括通航管理、船舶管理、防污染和危险货物管理、救助打捞、水上通信）、人事财务审计、交通法制、综合、附则。

<<现行有效交通法规汇编>>

书籍目录

海事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3)第7号 1983.0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办法 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公布 交通部交厅秘朱字 1957年173号
 1957.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暂行规则 国务院批准,交通部、水产部发布交
 海督于字(1958)186号 1958.04.19 外国籍非军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峡管理规则 国务院 国议字(1964
)19号 1964.0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公布 交港
 字[1979]1606号 1979.09.18 国境河流外国籍船舶管理办法 国务院批准,1960年3月15日交通部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第三次修正) 1997年5月26日国务院批准第三次
 修订 1997.0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国发[1983]202号 1983.12.29 中华人
 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国发[1998]31号 1988.0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
 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公布 交通部令第14号 1990.03.03 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
 沉船沉物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2号 1992.0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
 行通告管理规定 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公布交通部令44号公布 1993.0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
 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9号 1993.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5号 1994.06.02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175号 1995.0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7号 1995.1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修正 2002.06.28 中华人民
 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务院令494号 2007.04.14 海事规章、通航管理 交通部海区雷达应答器管理办法
 (试行) 交通部(88)交水监字345号 1988.09.23 中国籍小型船舶航行香港、澳门地区安全监督管
 理规定 交通部令1990年第25号公布,交安监发[1996]1号修改 1990.09.24 客渡轮专用信号标志管理规
 定 交通部令1990年第26号 1990.09.24船舶管理船员管理防污染、危险货物管理救助打捞水上
 通信人事财务审计交通法制综合附则

<<现行有效交通法规汇编>>

章节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3)第7号 1983.09.0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海上交通管理,保障船舶、设施和人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国家权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一切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

第二章 船舶检验和登记 第四条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

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第三章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 第六条船舶应当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

第七条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琶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

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

第八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

第九条船舶、设施上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

第四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十条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第十一条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和港口。

.....

<<现行有效交通法规汇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